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1349)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 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 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 相同含義。

一、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 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王海波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形,也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及 批准。

(二)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發行總數為923,000,000股,其中583,000,000股為內資股,340,000,000股為H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10,142,560股股份)已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表決之股份(「表決股份」)總數為712,857,440股。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為493,165,728股,佔本公司表決股份總數約69.18%。

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部分董事、監事及公司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二、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 ,,,,,,,,,,,,,,,,,,,,,,,,,,,,,,,,,,,,,
	審議及批准:				
1.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其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会以供识别)及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批准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493,165,728 (100%)	0	0	493,165,728

以上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通過,有關該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爲監票人。投票結果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查驗,其工作僅限於本公司要求之若干程序,以使本公司編製之投票結果總表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投票表格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應聘服務,亦不包括就法律解釋及投票權等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 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 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 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 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 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僅供識別